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十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99,468,82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163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9,225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1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1%；弃权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474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555%；弃权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9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474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4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474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4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474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4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474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14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3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1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006%；反对 1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6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百瑞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达 余迪意

3、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经审核验证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百瑞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